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4 次行政會議議程

一、時間：9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連副校長啟瑞、黃教務長嘉雄（代理）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1
-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
 - （請三長、館、處、室、中心主管報告近月來重要行事執行情形）
- （三）98 年 4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2
- （四）提案討論
 - 1.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草案）討論案(教務處)3
 - 2. 本校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作意向書續約案(教務處)…5
 - 3. 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研究所及植物科學研究所訂定校際選課協議書案7
- （五）臨時提案
 - 1. 本校教務處擬接受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2009 瘋華
語青少年夏令營」，提請討論案.....10
- （六）工作報告
 - 1.教務處33
 - 2.學務處40
 - 3.總務處51

4.圖書館	54
5.教育學院	60
6.人文藝術學院	61
7.理學院	62
8.進修學院	63
9.人事室	64
10.會計室.....	65
11.師資培育中心.....	74
12.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80
13.秘書室.....	82

(七) 臨時動議：

本校音樂系提請討論 1.史坦威鋼琴採購案、2.教師員額管控機制 案	84
--	----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 實施要點	85
附件 2：簽到表	9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連副校長啟瑞、黃教務長嘉雄（代理）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今（3 月 25）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教育部召開「研商建置重點師資培育大學機制」會議，校長將代表本校出席，在此轉達校長感謝各位師長同仁這段時間的努力與辛勞，以及肯定與感謝的意思。
2. 上週（3 月 18 日）教育部實地訪視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相關制度之運作，訪視小組的一項意見是本校辦理自審已有一段時間，制度和運作應持續精進，這個意見值得參考與重視。
3. 本校擬申請之教學卓越計畫、未來 100 年後將進行的系所務評鑑，以及這次教育部實地訪視教師自審之各項建議等，會中，請教務處、人事室重點說明，請相關單位、師長同仁協力提昇本校的教學研究水準。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USA) 學術交流合約續約案	同意續約並辦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	教務處	已製作正式合約，目前正送請兩校校長簽署中。
2	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The University Tunku Abdul Rahman Malaysia)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續約案	同意續約並辦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	教務處	已製作正式合約，目前正送請兩校校長簽署中。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四) 98 年 4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年 4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4 月		請相關單位提供 98 學年度行事曆資料	教務處	
04 月 01~10 日	三~五	修讀雙主修申請	教務處	
04 月 01 日	一	第一屆校園星光大道歌唱比賽複賽	學務處	
04 月 03 日	五	彈性放假（6 月 13 日畢業典禮，補行上班 1 日）	教務處 人事室	
04 月 06~10 日	一~五	修讀輔系申請	教務處	
04 月 07 日	二	全校教師座談會	教務處	
04 月 07 日	二	第一屆校園星光大道歌唱比賽決賽	學務處	
04 月 08 日	三	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學務處	
04 月 08 日	三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學務處	
04 月 08 日	三	學生事務會議	學務處	
04 月 11 日	六	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教務處	
04 月 13~17 日	一~五	期中考週(隨堂考)	教務處	
04 月 14 日	二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	教務處	
04 月 17 日	五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第 1 階段考試結果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教務處	
04 月 17 日	五	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應屆畢業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	
04 月 22 日	三	公告 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名單	教務處	
04 月 22 日	三	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	學務處	
04 月 25 日	六	2009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學術論文研討會	生命所	
04 月 25 日	六	9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	教務處	
04 月 26 日	日	98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筆試	進修學院	
04 月 29 日	三	召開第 45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04 月 30 日前	四	各學系規劃研擬 9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簡章	教務處	
04 月 30 日前	四	96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劃期末成果報告彙報	進修學院	
4 月下旬		辦理期中教學狀況調查	教務處	

(五)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4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建立系所自我評鑑制度，鼓勵進行系所務與課程自我改進，以增進系所辦學績效，並提升本校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附件。 二、請各系所訂定各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到院層級的相關會議討論，經學校核定後於 98 年度開始實施。 三、各系所請依據本要點準備未來之自我評鑑事宜。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98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系所自我評鑑制度，鼓勵進行系所務與課程自我改進，以增進系所辦學績效，並提升本校整體教育品質，特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系所為辦理自我評鑑，應成立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結果運用及追蹤。
- 第三條**、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 7 人，由系所務會議就專任教師相互推選產生，系所主管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所專任師資不足 7 人時，得聘請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 第四條**、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時，應由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推薦至少 2 名校外專家參與評鑑。
- 第五條**、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之內容應由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前述內容應包含課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學生參與及學習結果等評鑑項目，並參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大學系所評鑑指標；另應將系所發展願景、前述願景與學院及本校發展願景之契合度、以及學生就業與發展狀況等，列為評鑑內容要項。
- 第六條**、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每 2 年實施 1 次為原則，各系所應就實際需求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基金會辦理之評鑑期程經系所務會議討論後，訂定自我評鑑時程，並將評鑑結果做為系所務及課程改進之用，其評鑑結果及用以改進之情形，應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補助各系所業務費 ~~12~~ 萬元整，提供各系所辦理自我評鑑業務及外聘專家評鑑等之用。各系所應於自我評鑑完成後 1 個月內，彙整相關單據申領補助經費。
-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作意向書續約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作意向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簽訂，有效期間為 3 年；續約案簽奉准提行政會議討論，該校 98 年 3 月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表示希望與本校續約。 二、 依現行意向書版本修改簽約人(即兩校校長)，擬訂新約草案(附件)。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同意續約並辦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合作意向書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兩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促進兩校合作交流及經驗分享，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達成人才培育、回饋社會之宗旨。
- 二、兩校基於相互尊重、互惠原則，互相協助推動資源共享、教學業務、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教育訓練及推廣、就業輔導等合作事項；並合作開發與進行相關學術性研究計畫。
- 三、雙方願意依上述方式合作，並期待未來能有實質的合作計畫及研習活動，茲雙方同意簽署合作意向書。各項具體合作內容得依兩校規定及經費狀況，另行協議簽訂之。
- 四、本意向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 3 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 五、本合作意向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校長 顏 火 龍 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4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植物科學研究所訂定校際選課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2 月 13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案並業經 98 年 2 月 23 日簽奉准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植物科學研究所，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兩校系校際選課協議書。 三、本系與臺灣大學兩所研究所校際選課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1、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俟臺大行政會議或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補提理學院相關會議追認後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98. . 國立臺灣大學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書。
- 二、 交換選課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 三、 學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雙方系主任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
- 四、 臺灣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經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6學分為上限。
- 五、 雙方選課之學生，應依照對方學校之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 接受選課之一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連同試卷或書面報告等相關文件分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七、 本協議書自98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期間為3年。期限結束前三個月內雙方得向另一方以書面提出續約1年，如另一方於期限結束以前未以書面表示不同意，自動再續約1年。
- 八、 本協議書經雙方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兩校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
學研究所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所 長：

系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98. . 國立臺灣大學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書。
- 二、 交換選課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 三、 學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雙方系主任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
- 四、 臺灣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經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6學分為上限。
- 五、 雙方選課之學生，應依照對方學校之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 接受選課之一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連同試卷或書面報告等相關文件分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七、 本協議書自98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期間為3年。期限結束前三個月內雙方得向另一方以書面提出續約1年，如另一方於期限結束以前未以書面表示不同意，自動再續約1年。
- 八、 本協議書經雙方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兩校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植物科學研究所

所 長：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系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 臨時提案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4 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	
案由	本校教務處擬接受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2009 瘋華語青少年夏令營」，關於本合作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拓展華語教學業務，擬接受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2009 瘋華語青少年夏令營」。 二、97 年 11 月 6 日<u>校內簽呈</u>經校長核可進一步與聯合報洽談合作方式及相關事宜。 三、97 年 12 月 24 日由本處華語文中心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推動委員會中提案討論，經委員決議同意辦理。 四、97 年 1 月 14 日由本處華語文中心召開「<u>與聯合報系合作案諮詢會議</u>」席間邀請本校相關師長與會提供合作建議。 五、本合作案為委託方式，本處華語文中心負責課程安排，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招生宣傳，詳細合作內容，詳見合作合約書草案與課程簡章。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合約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請循行政程序會請總務處、進修學院、會計室、文教法律研究所協助。 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提案單位：教務處

2009 瘋華語青少年夏令營

本校華語文中心與聯合報系合作案協商歷程

一、聯絡期程：97 年 9 月至 98 年 3 月

二、背景說明：

時間	合作協商內容
97 年 9 月-10 月間	聯合報副總編輯 <u>駱焜祺</u> 於聯合報舉辦之全國作文比賽期間主動向本中心孫主任表達希望能與本中心合作開辦華語文相關課程。
97 年 11 月 6 日	本中心 <u>簽呈</u> 奉校長核定，可進一步與聯合報系討論雙方合作之可能性及合作項目與內容。
97 年 12 月 24 日	本中心於中心 <u>推動委員會</u> 中提案討論與聯合報系（世界日報）、約旦華語文學校、日本沖繩縣石垣市、宮古島市、浦添市合辦華語文遊學團課程，經委員審議通過。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1 月間	聯合報系承辦人員多次至本中心研商合作可能性，並於 98 年 1 月正式向本中心提出合作合約書草案。
98 年 1 月 14 日	本中心召開 <u>與聯合報系合作案諮詢會議</u> ，會中邀請校內各相關單位出席會議（出席委員含連副校長啟瑞、黃教務長嘉雄、陳總務長碧祥、進修學院黃院長聰耀、文教法律所周所長志宏、會計室代表），提供本中心合作之內容及合約擬定之參考意見，該次合約書草案中，聯合報草擬之合作項目包含：1.海外華語遊學團 2.華語師資培訓 3.線上華語課程 4.華語教材編撰。
98 年 1 月至 2 月	本中心依據諮詢委員會委員之意見，刪除原合約草案 2 至 4 項（即 2.華語師資培訓 3.線上華語課程 4.華語教材編撰），保留第 1 項「海外華語遊學團」，為本次合作討論之項目，並採以聯合報委託本中心開辦課程之模式進行合作。
98 年 2 月至 3 月	聯合報副理及相關承辦人員多次至本中心協商合約內容、雙方權責及經費分攤等相關事宜，期間雙方承辦人員亦不斷以電話溝通與討論。
98 年 3 月 20 日	聯合報承辦人員親自將正式的合約書送交本中心。
98 年 3 月 25 日	本中心將本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97年11月4日

簽 於 華語文中心

主旨：本中心擬與聯合報文化廣場洽談合辦開設「華語師資培訓班」及「外籍生華語班」，惠請同意。

說明：為擴大業務及招生宣傳範圍，擬與聯合報文化廣場合辦華語文教學等相關課程，合作背景說明如下：

- 一、聯合報系不僅為臺灣地區閱報量最大之四大報社之一，且在國內外皆擁有廣大讀者，目前聯合報系在臺灣有《聯合報》、《聯合晚報》、《經濟日報》、《Upaper捷運報》及專司提供經濟商業資訊的中國經濟通訊社（中經社）等。在海外則有美洲《世界日報》、泰國《世界日報》和《歐洲日報》。若能與該報社合作本中心之課程招生及宣傳活動，將可大量節省本中心開課之宣傳開銷及成本。
- 二、聯合報文化廣場目前已開辦多種具教育意義及專業成長之課程，該報社雖與國立政治大學目前已合辦「華語師資培訓基礎班」（詳如附件），但因本校歷史悠久，具濃厚的學術研究風氣及卓越的師資培育方式，並致力於教育本業人才之培育，因此，該報社仍表達有意與本中心共同合辦開課。
- 三、本中心目前初步構想擬與該報社合辦「華語師資培訓班」及「外籍生華語班」，本中心負責課程規劃與師資安排，招生、宣傳及海外學生簽證、住宿等相關事宜則由聯合報負責辦理。

擬辦：若奉核可，則本中心將進一步規劃課程及師資並與聯合報社洽談合作方式及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助教方思文

秘書柯志平

會辦單位

主任詹餘靜

決行

教務長孫劍秋

教務長黃嘉雄

擬如擬，請核辦
建議提行政會議決定。
11/03 11/03

國立臺北大學
林新發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華語文中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推動委員會 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24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視聽館 107 教室

主席：孫劍秋主任

記錄：方助教思文

出席人員：1.校內委員：

田耐青教授、周全教授、林文韻教授（依姓氏筆劃排序）

2.校外委員：

林國章主任、柯淑齡所長、蔡雅薰主任、賴明德主任（依姓氏筆劃排序）

備註：黃嘉雄教務長因校內重要會議尚未結束，請假乙次，並請孫主任代理主持會議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中心 98 年度擬開辦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目前規劃擬開辦課程計有「華語文師資證照班」、「閱讀與寫作師資證照班」、「字音字形青少年班」、「識字教學師資培訓班」、「海外青年華語文班」、「華語實習教師培訓專班」、「海外青年華語文暑期遊學團」、「外籍生華語選修課程」如下：
（一～六：略）

七、海外青年華語文暑期遊學團合約稿本，提請討論。

下年度本中心擬與聯合報系（世界日報）、約旦華語文學校、日本沖繩縣石垣市、宮古島市、浦添市合辦相關遊學團，合約樣式如附件七。

八、外籍生華語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提供外籍學生依據自己興趣與需求所選擇之課程，除了每天固定的語言課程外，學員可選修自己有興趣或欲加強的語言能力—會話、閱讀、寫作等，如附件八。

決議：

- （一）上述各班別開班計畫及內容審議通過，會後由本中心依程序規劃開辦。
- （二）各班別師資敬請各位委員於會後提供建議名單，本中心將洽聘後，正式公告招生。

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第 44 次行政會議提案

「2009 瘋華語青少年夏令營」

資料目錄

一、工作細目表格

二、合約書

三、簡章

四、申請書

五、附件資料

1. 聯合報與海外對口視訊會議

2. 聯合報製作之夏令營網頁

3. 聯合報製作之夏令營文宣與 DM

2009 外籍學生暑期夏令營

聯合報與北教大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工作分配明細表

一、聯合報與世界日報工作表

製作招生資料	1. 招生網頁，專設網址如下： http://www.udnstudy.com/udncamp/udncamp（如附件一） 2. 撰寫課程簡章、報名申請表格與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 3. 文宣製作、美工編輯與 DM 印製 4. 新聞稿撰寫與圖文排版（如附件三）
海內外宣傳	1. 報紙新聞：世界日報、聯合報 2. 網站新聞：UDN 聯合新聞網、世界日報網站、聯合報學院 3. 宣傳重點城市：紐約、舊金山、洛杉磯、溫哥華 4. 其他宣傳城市：芝加哥、拉斯維加斯等聯合報駐美辦事處 5. 其他宣傳模式規劃執行
費用辦理	包含美元與台幣之兩種收費模式，統一由聯合報為對口，處理帳務，包含學員團報折扣、退費事項。（折扣費用由聯合報吸收）
學員聯繫	由聯合報負責受理報名、發函及電訪報名之學員家長、活動諮詢、開課前提醒等作業。
住宿方案 接送機	辦理需要住宿學員之案件，由聯合報獨立負責並處理所有住宿方案。另提供接送機服務，協助學員確實報到。
保險與出入境 申請	所有學員之保險辦理、出入境申請。
文化參訪安排 與費用支出	1. 辦理 3 日之校外參訪，包含文化參訪安排、交通費用、華語教師費用、門票與其他花費。
每日課程實況 上網	1. 每日側拍學員部分上課實況，傳至本課程網頁，提供家長於海外亦可瞭解孩童課程狀況。 2. 由專業記者拍攝小記者中文報導，傳至本課程網頁。 3. 由專業記者每日報導課程進行內容，相關報導將密集見刊於聯合報、世界日報、聯合新聞網、聯合學院網站，活動宣傳效益廣大。

媒體課程	1. 提供新聞媒體相關課程。 2. 協助訓練外籍學員擔任中文小記者。
協助華語課程人力	於華語課程期間，每日至少駐派一位人員於北教大協助課程開課事宜。派駐者：曾得恩（聯合報發行部企畫組）。
收據開立	學費收據開立
家長報名與課程詢問聯絡對口	1. 美國 a. 紐約連絡處 141-07 20th Ave., Whitestone, NY 11357 Tel : 718-746-8889 ext6206 （請於美東時間，週一到週五、9:00~17:00 來電） 武賽齡 Salina Wu E-mail : salinawu@worldjournal.com b. 舊金山連絡處 231 Adrian Road Millbrae, CA 94030 Tel : 650-692-9936 ext.2000 （請於美西時間，週一到週五、9:00~17:00 來電） 黃麗蓉 Amy Huang E-mail : al@chinesenews.com c. 洛杉磯連絡處 1588 Corporate Ctr. Dr.Monterey Pk, CA 91754 Tel : 323-268-4982 ext. 281 （請於美西時間，週一到週五、9:00~17:00 來電） 陳德安 Albert Chen E-mail : tachen@cdnnews.com 2. 臺灣 聯合報各報名窗口聯絡電話： 聯合報：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7 號 8 樓 Tel : 886-2-27681234 轉 5132 / 6030 （聯合報，請於台灣時間，9:00~21:00 來電） E-mail: udncamp@udngroup.com.tw

二、北教大教務處華語文中心工作表

課程安排與辦理	1. 課程簡章與申請書之內容提供。 2. 課程訊息與圖片提供。 3. 華語課程分級與檢覈考試安排。 4. 課程內容安排、調整。 5. 華語教師聘任、教師訓練。 6. 輔導員聘任、輔導員訓練。 7. 華語課程講義製作、教材準備。
---------	---

	8. 文化課程安排、教材準備。 9. 課程問題即時處理、學員學習狀況處理。 10. 場地提供。 11. 午餐與點心之提供。 12. 頒發結業證書。 13. 報名費收據開立。
聯絡窗口	北教大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行政大樓 700C 室 Tel：886-2-27321104 轉 2025

2009 瘋華語青少年夏令營

合作合約書

立約人：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拓展華語教學業務，規劃開辦華語教學相關課程，甲乙雙方合作舉辦相關課程事宜，特訂立本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如下：

第一條 合作項目

雙方同意合作舉辦 2009 瘋華語青少年夏令營（以下簡稱本活動）。

第二條 合作期間

雙方合作期間自 98 年 3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如績效良好，得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延長；如實施後成效不佳，亦得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提前終止合作。但招生簡章已公布後至本活動結束前，雙方不得提前終止。

第三條 雙方負責事項

一、甲方為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並負責下列事項：

- (一) 本活動之宣傳及招生，得運用其企業體系之海內外報紙、網路及校園通路，規劃並執行活動宣傳。
- (二) 訂定本活動價格並收取學員各種費用、開立正式收據予學員。
- (三) 開辦本活動所需學員出入境申請、保險、住宿之安排及管理課程外之其他事項。
- (四) 提供 IQChinese 數位學堂及新聞課程所需之教學內容。
- (五) 辦理本活動中之各次戶外教學行程各項事宜。

二、乙方為本活動之協辦單位，並負責下列事項：

- (一) 本活動之課程規劃、授課師資及輔導員之安排。
- (二) 依招生簡章所列時間、內容，提供 17 日華語、文化課程之授課、華語能力分級檢定，及始業式、結業式等活動，乙方如有任何課程變動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
- (三) 除由甲方負責提供前項第（四）、（五）款之教學內容，乙方應提供上課場地、學生學習所需之講義、書籍等課程資料及依招生簡章所列上課日之各日午餐及點心。
- (四) 提供本活動宣傳所需之文字、圖片、照片、短片等，並授權甲方於合作有效期間宣傳使用。
- (五) 於各梯次營隊結業式當日，頒發結業證書予出席率達規定時數之學員。

第四條 開課人數及其標準

甲乙雙方協議各班別之開課人數及其標準如下：

- 一、本活動依學員年齡分 8-11 歲、12-15 歲、16-18 歲三個年齡層開班，每一年齡層學員入學後，由乙方依華語表達能力不同，分別編入初級、中級、高級三種班別上課。
- 二、每班人數以 12 人為基準，最低開班人數門檻為 9 人，每班原則不超過 15 人。在此範圍內，班級人數由甲乙雙方依實際招生狀況共同決定。若有未達最低開班人數門檻之情形，由雙方共同討論併班事宜。

第五條 經費分配與給付方式

- 一、本活動之報名費為新台幣壹仟元，由甲方向學員收取後依第三項之方式給付予乙方。
- 二、除前項報名費外，甲方應給付乙方之全部費用如下：
 - (一) 甲乙雙方同意以每名學生新台幣貳萬元整作為甲方支付乙方本活動所需之費用，包括：整個活動課程期間（含戶外教學行程）輔導員鐘點費、十七日課程之教師鐘點費、書本及材料費、場地及水電費、十七日課程之午餐餐、點心費等。支付總額由甲方依照每班實際報名參加課程學員人數計算。
 - (二) 開班數達十個班以上時，從第十一個班開始，每班由甲方補助乙方新台幣壹萬肆仟捌佰元整，以支付增聘之專職人力費用。

前項與本項費用為雙方合作本活動甲方所應給付予乙方之全部費用。

三、費用給付方式：

- (一) 本活動各梯次開課後，乙方應依甲方應支付該梯次學員報名費全部、前項第一款金額之 50%開立收據向甲方請款。
 - (二) 各梯次課程結束後，由雙方核算該梯次增班人事費用（前項第二款）、學員退費或其他增、扣款後，由乙方依結算金額開立收據向甲方請款。
 - (三) 甲方於收到乙方之收據後，十日內以即期支票給付乙方或將款項匯入乙方帳戶。
- 四、本活動之招生宣傳費、學員旅行平安保險費，及三天戶外文化參訪行程期間之交通、午餐餐費及門票費用，由甲方自行負責支付。
 - 五、本活動若有未達人數或因故停招情事發生，實際產生之各項費用、成本等，由甲乙雙方依第三條所列之權責事項各自吸收、承擔及支付，雙方並同意不向對方求償。
 - 六、本活動之學員如因其個人之理由申請退費，雙方同意：
 - (一) 退費予學員之標準依照招生簡章所列。
 - (二) 退費由甲方負責審核資格及處理。
 - (三) 每一名學員申請並經甲方退費者，乙方分別依下列情況退還費用予甲方：

- 1.學員之報名費不退。
- 2.學員於本活動進行中缺課、曠課、請假，不退任何費用。
- 3.學員係於報名完成後至開課當日前一日申請取消上課者，乙方應退還新台幣壹萬肆仟元予甲方。
- 4.學員係於自開課當日起未逾全部課程四分之一申請者，乙方應退還新台幣壹萬元予甲方。
- 5.學員逾上課全期四分之一申請者，乙方不必退還任何金額予甲方。

(四) 乙方應退還之款項，甲方得逕自各梯次之尾款扣除，如有不足，乙方仍負返還責任。

七、本活動期間若遇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且經地方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依招生簡章應退費予學員時，乙方同意依照停課天數及學員人數每名每天退費新台幣參佰元予甲方。退費方式除前項第三款外，均依前項辦理。

第六條 保密義務

- 一、甲乙雙方對於簽訂本合約之各項內容，以及因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他方未公開之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任一方除事先經另一方同意，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依有權機關之命令或要求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洩漏或交付予第三者持有或知悉，亦不得為其他目的使用之，本合約屆期或因故終止、消滅時亦同。
- 二、學員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帳戶等，除帳務處理或行政服務等必要作為外，不得提供或洩漏予任何第三者，本契約屆期或因故終止、消滅時亦同。

第七條 專屬性

甲、乙兩方各自所提供，其著作權係各自所有或係由第三人所有經授權使用之課程教材，均僅供本活動之各課程內使用，雙方不得用於本活動以外之其他用途。

第八條 違約處理

合作期間若任一方有違反本合約之事項，經另一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有權終止本合約。違約之一方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條 擔保事項

- 一、乙方擔保所提供甲方之文宣資料內容無誇大不實之情形，乙方保證其所安排之授課講師、課程教材內容及授課品質，一切重要特徵，均與合約約定以及乙方提供甲方見刊之文宣資料內容完全相符。本活動進行之中，如有學員反映授課師資不適任情況，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立即調整更換授課師資，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二、若因上述事項導致包括學員在內之消費爭議、訴訟或遭受主管機關裁罰，概由乙方出面解決並承擔一切費用。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

- 一、雙方均保證其依本合約所提供本活動所用之各類著作，其著作權均屬提供之一方所有，或由提供之一方取得第三人授權供本活動使用。如有違反，由提供之一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他方無涉。
- 二、雙方依本合約完成之各類相關著作，其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由完成之一方所有。

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約定事項，如有履行或不履行所生之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合約份數

若有其他未盡事項，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本合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合作簽約單位

甲方：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話：(02) 2768-123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5 號

乙方：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校長：

代理人：

電話：(02) 2732-1104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09 瘋華語青少年夏令營

一、活動簡介：

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世界最大華文報紙集團——聯合報與世界日報，特別與擁有豐富華語教學經驗的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合辦「2009 瘋華語青少年夏令營」，讓您的孩子在活潑多元環境與專業規劃課程中，輕鬆學習華語。

本夏令營將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至 8 月 14 日分兩梯次舉行，將為不同華語程度的學員設計不同的華語課程，並規劃具有多樣風情的文化體驗課程，讓學員對中華傳統文化有深刻的認識。

此外，課程中更安排三天的戶外華語教學參訪活動，除參觀知名人文景點、歷史古蹟外，聯合報系特別安排參訪聯合報大樓及報紙印刷廠，讓學員有機會接觸華文報紙背後的編輯、採訪、印報流程，讓每位學員留下美好難忘的學習經驗。

二、課程內容：

- **分班測驗及學期目標：**在本夏令營報到第一天，即安排分班測驗，依據學員華文程度分初級、中級、高級等三種不同程度課程上課，精緻教學。各級別課程學習目標如下：

級別	學習目標
初級	- 瞭解基礎漢語拼音或ㄅㄆㄇ拼音與聲調。 - 發音基礎、正音、反覆練習增加準確性。 - 能瞭解基礎華語語法與基本句型。 - 能聽懂教師的課室指示和日常生活的一般性對話。 - 能說出簡單的日常生活對話，例如問候語、課室用語、詢問方向、點餐等基礎情境對話。 - 能正確書寫所學習之生詞、句子與段落。
中級	- 可聽懂常用之日常生活對話並進行對話運用。例如看電影、買票、一般社交及工作場合用語等。 - 可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想法，例如對於電影的看法、閱讀書籍心得感想與基本時事等。 - 藉由工具書的輔助，能閱讀較長句子與文章，並可由字詞結構及上下文推測字詞意義或句子內容。 - 能書寫基本書信、故事、短文及心得感想等。
高級	- 可聽懂並談論嚴肅的話題，例如國事議題、生意談判、新聞時事等專業領域與議題性主題，並做分析歸納。 - 可製作簡報，上台報告與演講。 - 能書寫不同主題、體裁的文章，正確使用語法與字詞用法。



- **師資陣容：**由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特聘優良華語師資負責教學及輔導，教學方式生動、活潑，是來臺學習華語文學生的最佳選擇。

● **課程說明：**

- **【生活華語課程】**每週一至週四，每日 4 小時，共 83 小時。課程包含聽說讀寫能力的培養，以多元的活動融入華語學習，如識字教學、歌曲教唱、說故事時間、小組遊戲、繞口令活動、寫字練習、拼字遊戲與心智地圖等。
- **【文化體驗課程】**書法、國劇臉譜、捏麵人、扯鈴、彩色玻璃拼貼、童玩、節慶體驗、客家擂茶與客家文化等活動，以親身體驗的方式瞭解中華傳統文化背景、生活方式、民俗禮節與節慶活動，幫助學員活用華語於日常生活中。



- **【戶外教學旅遊活動】**帶領學員實際參訪北台灣具有特色的景點，包含參觀鶯歌陶瓷博物館，親身體驗手拉坯、捏陶與彩繪杯子的樂趣，學習欣賞各式陶器，讓學員可以擁有親手製作的陶器作品；參觀收藏五千年中華歷史文物的故宮博物院，與臺灣特色古蹟建築如孔廟、大龍峒保安宮、林家花園等。在文化參訪方面，參觀聯合報印報廠，瞭解報紙編採印流程與媒體發展模式。
- **【其他活動】**餐會、作品發表、各式比賽與文化交流等。

● **課表與上課時段：**

週次	第一週					
節次	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梯次： 6/22 第二梯次： 7/20	第一梯次： 6/23 第二梯次： 7/21	第一梯次： 6/24 第二梯次： 7/22	第一梯次： 6/25 第二梯次： 7/23	第一梯次： 6/26 第二梯次： 7/24
01	09:05-09:55	Opening Ceremony 報到暨始業式	Mandarin Study 華語課程	Mandarin Study 華語課程	Mandarin Study 華語課程	【戶外教學】 鶯歌陶瓷博物館 陶藝課程 三峽祖師廟 三峽老街
02	10:15-11:05					
03	11:10-12:00					
0N	12:10-13:00	歡迎餐會 午餐與休息				
04	13:00-13:50	午間休息	IQChinese 數位學堂	IQChinese 數位學堂	新聞部落格創作 小記者採訪演練	
05	14:00-15:15	Culture Study 文化課程一	Culture Study 文化課程一	Culture Study 文化課程一	Culture Study 文化課程一	
06	15:35-16:25	捏麵人	中國結	武術	武術	

週次	第二週
----	-----

節次	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梯次： 6/29 第二梯次： 7/27	第一梯次： 6/30 第二梯次： 7/28	第一梯次：7/1 第二梯次： 7/29	第一梯次：7/2 第二梯次： 7/30	第一梯次：7/3 第二梯次： 7/31
01	09:05-09:55	Mandarin Study 華語課程	新聞 Happy Go	Mandarin Study 華語課程 IQChinese 應用	Mandarin Study 華語課程	[戶外教學] 故宮 保安宮 孔廟
02	10:15-11:05					
03	11:10-12:00					
0N	12:10-13:00	午餐與休息				
04	13:00-13:50	新聞部落格創作 小記者採訪演練	IQ Chinese 數位學堂	IQ Chinese 數位學堂	新聞部落格創作 小記者採訪演練	
05	14:00-15:15	Culture Study 文化課程一	Culture Study 文化課程一	Culture Study 文化課程一	Culture Study 文化課程一	
06	15:35-16:25	國劇臉譜	國劇臉譜	扯 鈴	扯 鈴	

週次	第三週					
節次	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梯次: 7/6 第二梯次: 8/3	第一梯次: 7/7 第二梯次: 8/4	第一梯次: 7/8 第二梯次: 8/5	第一梯次: 7/9 第二梯次: 8/6	第一梯次: 7/10 第二梯次: 8/7
01	09:05-09:55	Mandarin Study 華語課程	Mandarin Study 華語課程	Mandarin Study 華語課程	Mandarin Study 華語課程	[戶外教學] 廣播電台 聯合報 板橋林家花園
02	10:15-11:05					
03	11:10-12:00					
0N	12:10-13:00	午餐與休息				
04	13:00-13:50	新聞部落格創作 小記者採訪演練	IQChinese 數位學堂	IQChinese 數位學堂	新聞部落格創作 小記者採訪演練	
05	14:00-15:15	Culture Study 文化課程一	影音新聞 大 Fun 送	Culture Study 文化課程一	Culture Study 文化課程一	
06	15:35-16:25	書 法		書 法	春聯製作	

週次	第四週					
節次	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梯次： 7/13	第一梯次： 7/14	第一梯次： 7/15	第一梯次： 7/16	第一梯次： 7/17
		第二梯次： 8/10	第二梯次： 8/11	第二梯次： 8/12	第二梯次： 8/13	第二梯次： 8/14
01	09:05-09:55	Mandarin Study 華語課程	Mandarin Study 華語課程	Mandarin Study 華語課程	Final Examination 華語檢覈考試	Mandarin Study 華語課程
02	10:15-11:05					
03	11:10-12:00					
0N	12:10-13:00	午餐與休息				水餃製作

04	13:00-13:50	新聞部落格創作 小記者採訪演練	IQChinese 數位學堂	IQChinese 數位學堂	新聞部落格創作 小記者採訪演練	Farwell Party & Presentation 成果發表 結業典禮
05	14:00-15:15	Culture Study 文化課程一 播茶製作	Culture Study 文化課程一 玻璃拼貼	Culture Study 文化課程一 詩詞吟唱	Presentation Practice 成果發表練習	
06	15:35-16:25	客家文化				

備註：課程時間、內容，主辦單位保留彈性調整的權利。上課期間若遇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且經地方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本夏令營活動結束後，依停課天數計算，每日退費新台幣 300 元整（營隊結束當天，學員可攜回停課日當天下午文化課程材料：限捏麵人、中國結、國劇臉譜、玻璃拼貼等四項，返家後依照說明自行製作），學員家長可選擇辦理退費或本夏令營提供的等值華語學習軟體一套。

三、結業證書核發：

符合修課標準與出席請假規定者，營隊結束將由聯合報、世界日報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授予活動暨華語研習課程結業證書。證書為中英文對照，並載明授課時數與課程名稱等資訊。

四、營隊獨家特色：

- **融合教學**：為讓學員的學習更多元、有效，華語課程融合人文與科技內涵傳統的聽說讀寫學習外，也鼓勵學員結合網頁設計、電腦軟體綜合應用，以部落格呈現，記錄自己學習、觀察的成果，並學習資料蒐集彙整、圖文美工、文字創作等能力。
- **數位學習**：華語課程中，特別加入 IQChinese《Go》數位學習教材，為每位學員營造 Easy、Enjoyable、Effective 的 3E 學習環境，獨特的「電腦打字學中文」教學法，創新的中文學習方式，讓學生不僅在課堂上學華語，還能在課後利用數位教材反覆練習華語老師所教內容，全方位提升學習者「聽、說、讀、寫」等語言能力。
- **我來當主播**：為讓學員實際演練華語課所學內容，應用華語口說能力，特別設計「我來當主播」活動，指導學員新聞播報技巧，將每天所見、所學、所感、所想以主播報導方式具體展現，報導內容將上傳於聯合新聞網影音專區。
- **Happy News**：有別於一般夏令營制式課程，特別安排新聞領域專家，和學員分享新聞採訪與影音新聞攝影技巧，增加課程多元、專業與趣味性。課後老師將帶領學員實際演練校園採訪、活動攝影，藉此鼓勵學員主動運用所學，提高聽、說、寫的能力。
- **多媒體呈現**：學員在營隊上課期間，聯合報將安排記者採訪，並將學員上課情況與成果以「影音快遞」方式，上傳聯合新聞網本夏令營活動官網，北美世界日報亦將刊登相關報導，讓學員家長可以透過新聞、網站，看到孩子每天上課學習情況，分享孩子學習華語的點點滴滴。

五、營隊日期：

- 第一梯次：活動日期為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7 日
- 第二梯次：活動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4 日。
- 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9:00~16:30，提供午餐及下午點心。

六、招生對象：

歡迎對華語有興趣之華裔子弟與外籍人士參加（10 至 18 歲）。

本夏令營課程將依年齡層分為 10-12 歲、13-15 歲與 16-18 歲三級，再依華語程度分班，每班另安排課程助教協助教學。

七、上課環境介紹：

本夏令營將於花木扶疏、優雅清新與交通便捷的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上課。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致力於教育研究與服務已有 112 年之久，帶領臺灣小學教育與師資培育的發展，並結合教育與其它產業之領域研發。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校園中，有列為三級古蹟的大禮堂與別有風情的鐘樓等建築，洋溢著濃厚的人文學風，教室整潔，設備新穎。在此愉悅的環境中學習，定可效果加乘。

（備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八、報名簡章索取方式：

- 聯合新聞網——「2009 瘋華語青少年夏令營」活動官網
(<http://www.udnstudy.com/udncamp>)
- 世界日報網站 (<http://www.worldjournal.com/>)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r9.ntue.edu.tw/>)
- 聯合學院網站 (<http://www.udnstudy.com>)

九、營隊收費：

- 研習費用**：包含「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美金 30 元）及「學費」新台幣 37,000 元（美金 1,120 元）。學員報到當天，將獲贈本營隊精心設計的紀念 T 恤、背袋及精美小禮物。
- 學費內容**：包含週一至週五上課期間學費、書籍簿本費、課程材料費、午餐、點心等，以及戶外教學旅遊車資、門票、餐費等。另活動期間全程投保旅行平安險（新台幣 200 萬元意外險及新台幣 10 萬元意外醫療險），確保學員權益。營隊時間以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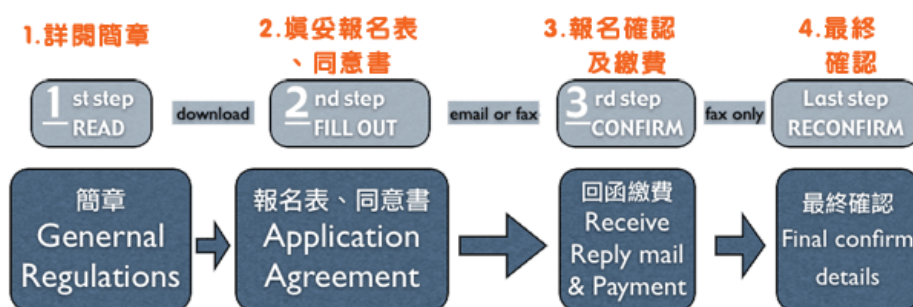
費用（如交通費、住宿費等）請自行負擔。

- **其他服務**：基於學員安全考量，建議安排學員住在親戚朋友家，或是可選擇本夏令營提供之住宿服務，這部分須於報名時填寫住宿申請書預先申請，並另外付費。（相關細節請至 <http://www.udnstudy.com/udncamp> 華語青少年夏令營「FAQ」網頁詳閱）
- **優惠方案**：三人團體報名，可享學費 95 折優惠；五人團體報名，可享學費 92 折優惠。

十、退費規定：

- 營隊開課日前一日取消上課者，退還該學員所繳學費的七成。
- 自開課日未逾全期四分之一者，退還該學員所繳學費的半數；上課日期逾全期四分之一者，學費不予退還。但因個人因素於營隊進行中缺課，將不退還未上課堂數之任何費用。
- 如有發生退費情況，一律以原學費匯款帳戶辦理退費。

十一、報名及繳費方式：



- (1) **報名申請**：自即日起受理學員報名，截止期限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止。請 貴家長詳閱簡章後，至營隊活動官網（<http://www.udnstudy.com/udncamp>）下載報名表、家長同意書並填妥後，以 E-MAIL 方式（udncamp@udngroup.com.tw）報名，我們收到報名表後，會於 24 小時內以 E-MAIL 方式正式回覆 貴家長是否確定報名及通知匯款。若您於報名申請 24 小時後，仍未收到回覆信件，請盡速與我們連絡，以免影響您的報名權利。（未獲聯合報通知繳費者，請勿先行繳費，以免屆時無法退費。）
- (2) **匯款繳費**：家長收到受理報名通知（附匯款回擲信）後，請依照回覆信函載明之匯款方式於 7 日內匯款繳費，並請匯足應繳款項，各銀行於匯款時需酌收手續費，請另行支付。研習費用台幣付款可以匯款或 ATM 方式，美金付款則一律以匯款方式，均不接受營隊現場付費。為防止詐騙事件，請注意匯款資訊是由聯合報之信箱發出（E-MAIL：udncamp@udngroup.com.tw）。學費受款帳戶如下：

帳戶別	美金受款帳戶	台幣受款帳戶
帳戶資料	UNITED DAILY NEWS (聯合報) 台灣銀行松山分行 BANK OF TAIWAN SUNG SHAN BRANCH NO.560, SEC 4, CHUNG HSIAO E.RD. TAIPEI, TAIWAN TLX NO : 12594 SSTBK SWIFT : BKTWTWTP 064 A/C NO : 064031030007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台灣銀行松山分行 064031030007
匯款金額	美金 1,150 元 (含報名費)	新台幣 38,000 元 (含報名費)
繳費方式	匯款	ATM 轉帳或匯款

(3) **匯款回擲**：貴家長匯款後，須在三日內將您的匯款帳戶名稱、參加學員姓名、聯絡電話、匯款金額等資料填寫於「匯款回擲信」各項欄位中，再 E-MAIL 至聯合報電子信箱 (udncamp@udngroup.com.tw)。本報收到匯款後，即以電子郵件、傳真向家長確認完成報名程序，正式收據於營隊結束前交予學員攜回。

(4) **報名完成**：我們收到您的收據傳真並確認匯款金額無誤後，將於一週內以 E-MAIL 方式通知 貴家長「報名完成確認通知」。

十二、開課通知：

每梯次開課日前兩週，聯合報將 E-MAIL 方式通知 貴家長行前相關注意事項及需準備物品。

十三、諮詢服務：

活動官網 Website：<http://www.udnstudy.com/udncamp>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Website：<http://r9.ntue.edu.tw/>

E-mail：udncamp@udngroup.com.tw

服務專線：

- 886-2-27681234 轉 5132 (聯合報，請於台灣時間 9:00~18:00 來電)
- 886-2-27321104 轉 2025 / 3331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請於台灣時間 9:00~18:00 來電)
- 718-746-8889 (北美世界日報紐約連絡處，請於美東聯絡時間 9:00~17:00)
- 650-692-9936 (北美世界日報舊金山連絡處，請於美西聯絡時間 9:00~17:00 來電)
- 323-268-4982 (洛杉磯連絡處，請於美西聯絡時間 9:00~17:00 來電)

聯絡地址：

-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7 號 8 樓 (聯合報)
-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行政大樓七樓 700C 室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 141-07 20th Ave., Whitestone, NY 11357 (北美世界日報紐約聯絡處)
- 231 Adrian Road Millbrae, CA 94030 (北美世界日報舊金山連絡處)
- 1588 Corporate Ctr. Dr. Monterey Pk, CA 91754 (洛杉磯連絡處)

聯合報·世界日報

2009 FUN Mandarin Summer Camp For Teens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009 瘋華語 青少年夏令營

報名表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請使用中文或英文，以正楷清楚填寫 Type or print clearly in Chinese or English

報名梯次及團體報名資料	
報名梯次	☐ 第一梯次（2009/6/22~7/17） ☐ 第二梯次（2009/7/20~8/14）
是否有團體報名	☐ 否，我是個人報名 ☐ 是，我是團體報名，其他團體報名學生的姓名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學生資料 Student's Information			照片 Photo
英文姓名 Full Name	_____	_____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_____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性別 Sex	☐ 男 Male ☐ 女 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Day / _____Month / _____Year		

	年齡：_____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監護人資料 Guardian Information	監護人姓名 Guardian's Name	
	護照號碼/駕照號碼 Passport No. or Driver License No.	
	與學生的關係 Relationship	☐ 父 Father ☐ 母 Mother ☐ 其他 other：_____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Home：
		Cell phone：
	是否陪同學生來台？ Will the guardian come to Taiwan with the student? ☐ 否 No ☐ 是 Yes，在台期間之聯絡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during stay in Taiwan:_____	
永久住址 Home Address	郵遞區號 Postal (Zip) Code_____國家 Country _____ 住址 Address_____	
聯絡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日後活動相關訊息、行前通知等，將寄至本信箱，敬請填寫正確並再度確認。 Camp Event information will be sent to this email account） _____	
在台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姓名 Name：	
	與學生的關係 Relationship：	

	電話 Phone :
	電子郵件 Email :

學生華語文程度自我評估表 Current Mandarin Proficiency Level	
就讀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語言背景 Language Background	母語 Native Language : _____ 其他語言 Other Language : _____
目前的華語程度 Present Language Level	是否學習過華語文？ Have you ever studied Chinese? ☐ 否 No ☐ 是 Yes (If yes, complete the following) (1) 學習多久呢？ How long have you studied Chinese? _____ (2) 在哪裡學習呢？ Where did you study? _____ _____ (3) 學習正體字或是簡體字呢？ Did you study standard or simplified characters? ☐ 正體字 Standard ☐ 簡體字 Simplified ☐ 兩者皆有 Both (4) 使用過何種教材？ What learning materials have you used before? _____

其他相關資料 Other Information	
特殊學習需求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 否 No ☐ 是 Yes，請敘明 please specify : _____ _____
飲食習慣 Diet	☐ 不拘 No Special Dietary Requirements ☐ 素 Vegetarian ☐ 其他特殊需求（如過敏或宗教因素） Allergies or Other Special Requirements : _____ _____

健康狀況 state of health	是否有接受藥物治療中、其他過敏現象或先天疾病？ Does the student have any existing medical conditions/allergies? ☐ 否 No ☐ 是 Yes，請敘明 please specify : _____ _____
營隊 T 恤大小 T-shirt Size	☐ XS (155 cm / 45kg 以下) ☐ S (160 cm / 55kg) ☐ M (170 cm / 65kg) ☐ L (185 cm / 80kg) ☐ XL (195 cm / 95kg)
您如何得知 2009 瘋華語青少年夏令營？ How did you learn about the 2009 FUN Mandarin Summer Camp for Teens?	☐ 世界日報 World Journal ☐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Center ☐ 網路 Internet : _____ ☐ 親友 Relatives or Friends ☐ 文化代表處 Overseas Chinese Cultural Center

2009 瘋華語青少年夏令營活動官網 Website : <http://www.udnstudy.com/udncam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Website : <http://r9.ntue.edu.tw/>

E-mail : udncamp@udngroup.com.tw

諮詢專線：

- 886-2-27681234轉 6030/ 5132 (聯合報，請於台灣時間9:00~21:00來電)
- 718-746-8889 ext 6206 (北美世界日報紐約聯絡處)
- 650-692-9936 ext. 2000 (北美世界日報舊金山連絡處)
- 323-268-4982 ext. 288 (北美世界日報洛杉磯連絡處)

聯絡地址：

-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7號8樓 (聯合報)
-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行政大樓七樓700C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七) 臨時動議：

案由：音樂系提請討論 1.史坦威鋼琴採購案、2.教師員額管控機制案。

決議：

- 一、有關 1.史坦威鋼琴採購案仍請依據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採酌行政院審議意見、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意見，請音樂系本於專業進行評估，經評估後再循行政程序進行相關作業。
- 二、有關 2.教師員額管控機制案(1)教師員額與專案計畫人員之員額，請人事室研擬二類分述、總額管制系所彈性之方向。(2)未來召開員額編制會議將儘量邀請相關系所主管列席說明。(3)有關於本校教師員額、專案計畫人員員額近期作通盤的考慮。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之重視，引導大學在教學方面進行整體性與制度性之調整及改革，以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規劃內容、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發展各大學之教學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內容

-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個別學校整體性與制度性之提升教學品質，由各大學校院依其發展現況、系所特性、師生結構、教學資源等條件，推動各項教學品質提升措施，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效、落實全人教育，提升畢業生就業競爭力，並鼓勵學校建立明確自我定位、發展獨特利基、展現辦學特色，以鞏固學校永續經營基礎。
- (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為建立教學卓越績優學校之模範推廣、經驗傳承與資源共享平台，整合運用區域內各校可供分享之教學資源，協助資源不足學校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三、補助對象

(一)申請資格：

- 1.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公私立大學校院。但基於整體教育資源之有限性及經費補助不重複原則，已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
- 2.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由通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之學校提出申請。
 - (2)本部得主動邀請學校(包括「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績優學校，及已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補助之學校)辦理。

(二)申請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學校得提報計畫申請：

- 1.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1)師資面：
 - ①已設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專責單位，建立完善之新進教師輔導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並有實質成效。
 - ②已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前開始實施。申請時應至少完成全校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之評鑑(包括試評)。

③辦理全校性教學評量，對評量結果有獎勵及改善措施。建立具體之教學改善回饋機制，並有實質成效。

(2)學生面：

①已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提供全校學生選課地圖及學習諮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並有實質成效。

②已發展全校性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並有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具體措施。

③關注畢業生就業發展，已建立全校性之畢業生追蹤機制。建置畢業生流向資料庫，將畢業生之追蹤調查資料回饋至教學及課程改善，並能據以協助在校學生之選課、學習及職涯規劃。

(3)課程面：

①課程大綱上網率達百分之百，並於學生選課前完成上網公布作業。

②於系所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學生代表，或其他得獲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學生回饋意見之有效替代機制。

③已建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使學習內容符合社會發展趨勢。

2.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擔任中心學校者應為通過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且有意願成立資源中心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2)基於政策需求，必要時得由本部主動邀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績優學校，或已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補助之學校，擔任中心學校，或成立具備特定功能，可整體提升教學成效之資源中心。

四、補助基準

(一)以總經費之八成補助全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之大學校院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總經費之二成推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各校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核結果及本部預算額度定之。

(二)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不得逾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學校並應依申請(核定)補助額度提出相對之配合款。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酌情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三)補助經費係供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機制，除不得用於新聘編制內師資及新建校舍建築外，學校得基於全校整體性考

量，聘請短期任教之教師及補強整修配合改善教學環境所需之硬體，並得運用於聘用編制外之人員或編制內人員（不包括行政人員）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例如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及延聘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本項經費用以延聘國外優異教師者，任教期間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以提升教學品質。學校應訂定各項人事費彈性薪資及給與要點，始得據以實施。

- (四)因本計畫增聘之專、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之待遇，得比照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各計畫所編人事費用得含勞、健保費；計畫助理之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得於業務費項下編列支應。
- (五)本計畫必要之出國計畫，應以學校配合款支應出國人員所需國外差旅費，不得以本部補助經費支用之。學校推動國際化計畫之經費，應以用於提升國內學生之國際化為限，計畫中有編列招收外國學生經費者，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 (六)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除依前六款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各項補助經費由中心學校保留作為統合推動之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其餘配合計畫分配各夥伴學校執行，中心學校應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及核銷。
 - 2. 已獲得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其為中心學校者，本部僅補助支應中心運作及統合所需經費；其為夥伴學校者，除該校實際執行本計畫且協助推動計畫外，本部不再予以經費補助。
 - 3. 所購置之硬體設備應以可發揮跨校間合作利益為前提，缺乏跨校整合性、綜效性之計畫，不宜納入本計畫中執行。

五、申請程序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1. 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 2. 申請程序：各校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報計畫申請。所報計畫應為全校性之教學特色發展計畫，其屬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畫者，不予受理。
- 3. 申請文件內容：
 - (1)計畫摘要。
 - (2)學校現況：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

及實習設備。

(3)符合申請資格所列各項條件之具體說明。

(4)學校中長程發展重點與特色，及與所訂各項教學特色發展計畫之關連。

(5)各項教學特色發展措施（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關鍵績效指標）。

(6)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除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外，並應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與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7)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並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學校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8)曾獲本項經費補助學校，應就歷年辦理情形，提報執行成果（包括獲本部經費補助情形）。

(9)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辦法、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其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2. 申請程序：由中心學校及夥伴學校共同研擬訂定計畫，並由中心學校統一向本部提出申請。中心學校應取得各參與學校之合作意願書，明確訂定資源中心目標及功能，調查盤點區域內可供分享之教學資源，並舉出各校在教學發展與學生學習上之重大需求。

3. 申請文件內容：

(1)計畫摘要。

(2)區域分析：

①資源中心區域範圍內之學校分析。

②資源中心涵蓋之夥伴學校及特性分析。

③資源中心範圍內可供分享之重要教學資源調查盤點。

④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重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分析。

(3)資源中心組織架構：

①中心學校：說明學校現況及符合擔任中心學校之條件及資格。

②夥伴學校：夥伴學校與中心學校合作優缺點（SWOT）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提出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

③指導委員會：資源中心應成立指導委員會，由參與學校之校長或副校長共同組成，以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資源中心業務推動事宜，並應建立產、學、研等專家代表諮詢機制。

④推動工作小組：為利資源中心事務之推動，應設推動工作小組，由各參與學校指派之一級行政主管共同組成，並置專任主管一人及專職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資源中心業務。

- ⑤各參與之夥伴學校應有專責聯繫之窗口，協助推動資源中心業務，進而推動各項校內教學品質提升措施。
- (4)資源中心運作架構：
- ①資源中心組織分工及人力配置(包括夥伴學校)。
 - ②資源中心擬聘人員之背景資料(包括夥伴學校)。
 - ③區域教學資源分享平台之架構、主要內容及管理機制。
- (5)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應參酌區域內學校特性、需求及相關資源，敘明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 (6)資源中心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除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外，並應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與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 (7)資源中心之永續發展機制。
- (8)可能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
- (9)資源中心經費需求，並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資源中心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 (10)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辦法、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其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六、審核程序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1.初審：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根據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初審通過校數以不低於複審預計通過校數之二倍為原則。
- 2.複審：通過初審之學校，由本部安排簡報會議，必要時並得赴校實地訪視後，再召開複審會議決定通過名單。複審通過校數以大學總校數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為簡化作業程序，本部得對既有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績優學校採一次核定二年計畫方式，並視學校第一年執行情形決定是否續撥第二年經費。

(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就各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審核過程中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
- 2.經本部核定設立之資源中心，應採開放方式提供區域內其他學校參與成為夥伴學校。
- 3.本部得不定期實地訪查資源中心運作狀況。
- 4.各資源中心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必要時得要求更換中心學校。

七、審核指標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1.共同性審核指標：

(1)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①強化教師專業成長單位之功能與特色。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例如發展教學診斷與輔導之工具及機制、建立微型教學實驗室、鼓勵分享成功教案、提升教學設備。
- ②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落實與改善措施。建立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並對評鑑成績不理想之教師或評量結果不理想之課程，建立具體有效之追蹤輔導或處理改善機制。鼓勵教師精進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效及開發可強化學生學習效果之新教材，並於教師升等、教師評鑑、教學評量制度中提供具體有效之激勵誘因。推動可合理化教師工作負荷之措施。
- ③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鼓勵教師輔導學生之職涯發展，或推動其他可有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具體措施，例如輔導學生參與業界見習實習。
- ④鼓勵教師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可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2)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 ①建立具特色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例如選課輔導、生活適應、職涯探索、生涯規劃）。
- ②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推動其他可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風氣之有效作法。例如設置宿舍學習空間、輔導學習角落、鼓勵學生藉由社團或讀書會等方式進行主動學習等措施。
- ③配合校、院、系之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並建立對應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建立有效協助學生提升中文與外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措施及機制。
- ④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括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滿意度、雇主回饋意見、畢業生回饋意見），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及改善。
- ⑤強化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實習並建立全校性實習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建立生涯（學習）歷程檔案、提升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比例，或其他可具體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全校性措施。
- ⑥鼓勵學生關懷社會弱勢、協助社區發展、參與志工服務或從事其他可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活動。

(3)改善課程學程規劃：

- ①健全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建立機制，納入校內外學者

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在校學生之建議與回饋意見，並據以進行課程檢討及改善。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檢討各系所畢業總學分數下限，及各系所專業領域課程與非屬該專業領域課程學分數比例之合理性，兼顧學生專業與跨領域學習之需求。定期提出課程檢討及改善報告。

- ②各系所依據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建立系所課程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關連表，並配合學生畢業進路，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以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
- ③整合跨系、院資源，建立跨領域學程（以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原則）。跨領域學程應有相當修課人數及相當比例之跨系、院修課學生，且選修學生應有相當比例得完成完整學程，取得學程證書。對已開設之跨領域學程，應進行定期效益評估，並有明確退場機制。
- ④強化共同與通識課程之具體措施。強化專業課程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強化服務學習或公民培力相關課程之具體措施。

2. 學校特色審核指標：

- (1)學校應客觀評估其系所特性、師資結構、教學設備、學生素質等因素，並在學校現有基礎上，考量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研提具學校特色及創新性，及可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內容之措施，並應說明學校之推動單位、具體作法、實施步驟、預期成果及產生效益、關鍵績效指標、自我改進機制。
- (2)特色規劃內容得包括前目所定「共同性審核指標」之內容，並應以整合方式呈現。學校亦得於前目共同性審核指標之計畫內容外，另定可凸顯學校特色及具創新性之主題項目。學校得就下列重點進行說明：
 - ①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措施之創新性及與學校特色之關連。
 - ②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措施之創新性及與學校特色之關連。
 - ③改善課程學程規劃措施之創新性及與學校特色之關連。
 - ④其他可凸顯學校特色與具創新性之措施及規劃內容。

3.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 (1)明確列舉執行方法、實施步驟、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 (2)除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外，並應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與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績效指標應有完備性及合理性。
- (3)嚴謹有效之管考機制。

(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資源中心組成架構及推動機制之妥適性。
2. 資源中心內教學資源之盤點、整合、分享、互補程度。
3. 中心學校協助夥伴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習成效、改善課程規劃之措施及機制。
4. 資源中心計畫內容之預期效益（須能產生跨校綜效，滿足跨校學生之重要學習需求，並具有足夠之學生或教師跨校受益規模）及可行性。
5. 績效指標、預算編列、管考機制之合理性、完備性及嚴謹性。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 （二）使用本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三）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因中心學校應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及核結，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心學校保留作為統合推動之經費，由中心學校統一審核（填報）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其餘配合計畫分配各夥伴學校執行者，由各夥伴學校備領據向中心學校請款並撥付後，其經費報銷、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夥伴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將「經費收支報告表」送中心學校彙整，中心學校仍應負經費執行之管控責任及向本部辦理結案事宜。
 2. 本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 （1）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資源應開放予各校共享，藉由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立資源整合機制，達資源利用之最大功能。所購置之固定資產，應以發揮跨校間合作利益為前提，並提供區域內各校借用及共享。
 - （2）執行計畫學校（包括配合計畫分配各夥伴學校執行者）有固定資產之添置者，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 （3）計畫內所購置之財產，計畫執行學校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為免閒置，得依相關規定，商請計畫執行學校撥借其他機構使用。

九、績效考評機制

- （一）本經費補助係供大學研提措施並落實執行，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規劃、學校整體達成教學卓越為目

標。為求經費有效運用，應以年度訪評方式對各校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進行整體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並作為本部補助學校續辦，及次年度經費核撥數額之主要參據。

(二)管考方式如下：

1. 平時管考：由各校提報書面執行報告，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報告表及相關表件後，送交本部審核。

2. 年度考評：

(1)由各校辦理自評，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及缺失，並提出改進措施或建議。

(2)由本部組成考評小組至各校進行實地考評。考評結果納入本部是否繼續補助下一年度經費之依據，以符合競爭性經費之宗旨。

(3)每年度計畫結束前由本部辦理各校師生教學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執行成效。

(三)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及自評報告提報本部考核。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十、預期效益

(一)建立以優異計畫申請競爭性經費之客觀補助模式：政府對私立校院之補助，或公立學校之校務基金，應以優異計畫申請競爭性經費作為編列之主要依據，並以其實際辦學績效為核撥之依據。

(二)整體教學環境之提升：鼓勵學校發展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建立自我定位，激勵各類型學校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並得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及發展策略。

(三)培育高級人才並提升國家競爭力：高級人才之培育係國家整體競爭力提升之重要指標，高級人才培育之品質及水準之提升間接提升我國產業及社會水準，有益於整體社會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對國家正面形象之建立有事半功倍之效果。